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5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的通知》（皖水运管函〔2020〕263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小型水库管护运行体制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有序长效运行，稳步推进我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建立适应我县县情和促进乡村振兴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一）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管理体制。**坚持权责一致原则，明晰所有权和管理权，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县级政府的领导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和乡镇、村组的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二）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管护模式。**积极探索适合全县实际情况的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模式，打造小型水库管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市场，培育维修养护物业服务公司，创建以乡镇为单元集中管理、以大带小、物业化管护模式，逐步探索推行以点带面、区域联动的一体化管护模式。

**（三）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运行机制。**小型水库所在乡镇（开发区）是水库工程的管护主体和责任主体，乡镇负责成立管护机构，配备管护人员，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护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四）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护经费标准和经费来源，建立健全管护经费由管护主体筹措、国家财政支持、地方财政补助的管护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五）建立考核科学、奖惩分明的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小型水库监督指导责任，拟定考核办法，健全考评程序，建立考核机制。

二、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为全县范围内登记在册的112座小型水库。

三、创建内容

**（一）明晰水库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明明晰小型水库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落实小型水库产权，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县级人民政府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

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责任，各乡镇（开发区）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是小型水库的管理责任主体，各乡镇（开发区）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水利水保工作站）统一组织指导开展管理工作。小型水库产权所有者即管护主体，负责落实至少1名管护人员，确保每座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全覆盖。

1. **探索社会化、专业化管护模式**

全县近几年来已探索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管护模式，每年通过打捆招标、竞争性择优方式选择专业化管护公司对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进行维修护。所有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打捆招标，按相关程序进行组织实施。进一步探索不同形式的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管护模式。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护运行机制**

及时开展注册信息更新、大坝安全鉴定、组织降等或报废工作。落实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落实小型水库防汛安全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防汛“三个责任人”和大坝安全“三个责任人”可以兼任。所有小型水库必须安装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汛安全责任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制度。出台金寨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金寨县小型水库安全巡视检查规定等；建立“一库一簿”“一库一档”制度。建立健全水库安全值班制度、水库巡查制度、水库调度制度、应急预案等水库运行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小型水库科学管理体制和有效运行机制，实现小型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四） 确保生态流量达标，创建标准化小水库**

结合全县近年来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完成电站小水库生态流量泄放实施建设，增设监控设备，实行动态监控，搭建县级生态流量监测监管平台。建立小型水库水质安全监测制度，确保小型水库水质检测达标（达III类水质标准）。通过考核生态流量泄放达标、水质检测达标，力争每年打造20座安全、美丽、环保的标准化小水库。

**（五）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由各乡镇（开发区）根据需要，申报年度维修养护内容报送至县水利局审核后，由县水利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结余资金实行滚动使用。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经费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的管护工作。

**（六）建立考核科学、奖惩分明的管理监督考核机制**

制定对各乡镇（开发区）进行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创建工作考核的考核制度，并作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由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制定出对管护人员进行考核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管护资金分配挂钩。

四、创建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与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5日）。**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组织，细化落实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31日）。**在县创建工作领导组的指导下，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对照创建内容，全面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

**第三阶段：经验总结和评估验收阶段（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0日）。**县创建工作领导组梳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提炼改革亮点，编制改革工作报告。

五、创建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组，领导全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具体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二）加强指导，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改革绩效考核奖励机制，严格实施考评考核，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县创建工作领导组通过对相关乡镇（开发区）进行督促、指导，采取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典型带动，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

**（三）加强引导，广泛宣传。**县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各乡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改革的培训引导、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确保改革深入人心。

附件：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

导组名单

附件：

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组名单

组 长：汪 冬 县委副书记、县长

曾凡豪 副县长

成 员：詹绍军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绍东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永开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戚家乐 县财政局局长

郑学培 县应急局局长

余玉浩 县水利局局长

陈乃兵 白塔畈镇镇长

徐 超 桃岭乡乡长

赵 兴 双河镇镇长

张尹迪 铁冲乡乡长

徐 俊 全军乡乡长

廖家喜 南溪镇镇长

熊德渠 汤家汇镇镇长

项学军 关庙乡乡长

杨海涛 沙河乡乡长

叶 甜 果子园乡乡长

赵海龙 吴家店镇镇长

洪双竹 古碑镇镇长

高大连 槐树湾乡乡长

王文亚 花石乡乡长

陈 杰 青山镇镇长

吴俊良 燕子河镇镇长

沈业军 长岭乡乡长

徐 敏 张冲乡乡长

叶 蔚 油坊店乡乡长

张万永 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抽调

主持斑竹园镇政府全面工作

叶凡庆 梅山镇副镇长

黄遵利 天堂寨镇副镇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余玉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